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高淑敏
聯絡電話：02-23565816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1713@moi.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002212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975459_301000000A110022120000-1.odt、975459_301000000A110022120000-2.odt、975459_301000000A110022120000-3.ods、975459_301000000A110022120000-4.odt、975459_301000000A110022120000-5.odt、975459_301000000A110022120000-6.odt、975459_301000000A110022120000-7.odt)

主旨：為辦理110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請貴府（局）遴選或推薦所轄109年度符合資格之績優宗教團體，於本（110）年3月18日前完成初選審查及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線上作業，並函知本部俾辦理後續遴選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1）。
- 二、按本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3點規定，宗教團體（下稱團體）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之範圍為教育文化工作、福利服務工作、慈善救濟工作等3大類別；次依本要點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團體參加宗教公益獎遴選之基準條件有捐款資助、動員協力、政策響應等3種基準條件。請貴府（局）協助參加遴選之團體就捐款資助或動員協力擇一項目提報，至政策響應項目，係以遴選年度前一年貴府（局）曾函請團體推動之政策事項且確有顯著推動成效者為限，該績優事蹟之起算期間自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三、為利本部審查作業，欲參加遴選之團體先將應備文件上傳



至全國宗教資訊網（下稱網站）或由貴府（局）代為上傳至網站，其資料包括事蹟表、事蹟證明文件（如捐資證明、活動內容、照片、財務報表等相關佐證資料）、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109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證明資料等，上開事蹟表格式請參見附件1，相關電子檔可至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宗教行政窗口-下載專區-申請表單項內下載使用。另團體完成事蹟表之填報後，應進行匯出及列印，並用印作為正式憑證，透過網站「上傳用印後事蹟表掃描檔」功能傳送，倘由貴府（局）代為上傳之團體，須請其檢送用印後事蹟表及前開應備文件光碟（含可編輯之事蹟表），俾利貴府（局）線上作業。

四、另請貴府（局）參考「110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績優宗教團體遴選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2）所列之本年「動員協力」及「政策響應」初選名額分配設定及相關規定，進行初選審查工作，並完成本部網站線上作業，本部後續將召開複選審查會議，符合本要點規定者，擇期予以表揚。此外，去（109）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未完成108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而以同意書展期辦理之宗教團體，倘未於去年10月底前完成決算備查函補件（請提供備查函），而參加表揚遴選，本部將逕予排除，不予表揚。

五、復依本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及第9點第1項第1款規定，宗教公益深耕獎係為迄遴選年度前一年為止，符合連續10年或累計12次宗教公益獎或相關公益事蹟（事蹟年度自99年至108年連續10年或自94年至108年累計12次獲本部表揚），由本部專案報請行政院表揚。茲檢附本年宗教公益深耕獎符合資格名單（如附件3），請貴府（局）自行檢視所轄有無錯漏，亦請一併提報。

六、另本要點第5點第4款有關應備文件部分，前一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有意參加遴選之團體應及早進行年度財務或收支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作業，惟為

兼顧本部辦理表揚作業及團體辦理年度決算作業時程，倘貴府（局）完成初選審查時，團體仍未及完成109年度收支決算或收支報告申報，仍可就該遴選名單先予提報，團體必須於本部複選審查結束前完成109年度收支決算之備查，始得表揚。

七、為確認參加遴選團體於遴選前一年內未違反相關規定受主管機關裁罰、負責人前3年內未犯性騷擾、性侵害或詐欺取財等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請貴府（局）協助參加遴選之團體依切結書（如附件4）格式切結並完成簽章及用印為憑，該切結書內容提供之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僅供本部辦理本年績優宗教團體遴選作業確認獲獎單位資格相關業務使用。又考量團體從事社會公益事務項目種類繁多，為能呈現團體投入程度，原事蹟表及推薦表之事蹟撰寫字數限制，均放寬至1,000字以內，並檢附宗教公益獎提報事蹟範例供參（如附件5）。

八、另貴府（局）進行初選審查事蹟內容時，應注意團體參加遴選事蹟係屬對外或對內措施，如係對內（對象為信眾）或相關教務活動，不適用本要點規定，並請先行刪除非本要點表揚範圍之事蹟，再進行其餘事蹟之審查評比。倘於審查認定上，參選團體之事蹟性質或規模相同或相近時，則以一般公益事業型態辦理優於結合宗教信仰活動辦理。又相關事蹟之敘述宜具體明確，不應含糊、籠統或夾雜其他年度事蹟，且佐證資料須詳實充足，以作為審查評比依據。至未進入複選或進入複選而未能獲獎之團體，請貴府（局）基於分級表揚精神，依轄內機制擇優予以表揚或表彰，以資鼓勵。

九、為利本部本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遴選審查作業進行，檢附網站之審查作業流程表1份（如附件6），請於本年3月18日前完成初選審查事宜，並完成網站線上作業後函知本部；另為建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宗教團體表揚活動基礎資料，請配合填報相關調查表（如附件7），併同回復。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